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公告编号：2010-12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正文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1.2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陈志刚	董事	事务繁忙	李中秋
杨俊远	独立董事	事务繁忙	李定安

1.3 公司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1.4 公司负责人李中秋、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江艳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孙卫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公司基本情况

2.1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增减变动（%）
总资产（元）	726,553,455.30	756,779,839.48	-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264,061,117.19	251,963,858.81	4.80
股本（股）	283,161,227.00	283,161,227.0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0.9325	0.8898	4.80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
营业总收入（元）	137,890,464.87	93,287,223.02	4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49,390.43	2,102,778.89	473.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5,509,411.98	-6,811,000.93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02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074	477.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7	0.0074	477.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67	0.84	增加 3.83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	0.90	增加 1.07 个百分点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34.04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6,902,326.45
合计	6,963,260.49

对重要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的 690 万元为公司 2009 年资产置换事项带来的收益。

2.2 报告期末股东总人数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9,755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
赛格（香港）有限公司	16,569,560	境内上市外资股
GOOD HOPE CORNER INVESTMENTS LTD	13,9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贾文军	1,017,432	人民币普通股
BINGHUA LIU	876,213	境内上市外资股
刘燎原	741,9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朱明	611,348	境内上市外资股
梁庚培	595,305	境内上市外资股
DBS VICKERS (HONG KONG) LTD A/C CLIENTS	591,150	境内上市外资股
罗雅	589,8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CHEN NI	468,965	境内上市外资股

§ 3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主营业务收入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产销两旺，其在报告期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38 亿元，而去年同期为 0.93 亿元。

本期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实现净利大幅增长以及公司资产置换事项带来收益 690 万元。

货币资金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应收款项大幅收回以及短期贷款增加。

存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产销两旺，生产需求量加大，同时相应造成应付帐款大幅增加。

无形资产大幅增长主要原因是公司资产置换事项中置入的武汉土地和房产等无形资产增加。

3.2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09 年，为提升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实现工业资产整合，同时消除本公司在武汉的工业生产业务长期向控股股东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中恒集团”）租赁厂房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将印制电路板业务、部分公明工业用地与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在武汉的部分工业土地资产进行置换。

2009 年 12 月，武汉中恒集团将武汉土地与房产过户至本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名下，公司将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恒华发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全部过户至武汉中恒集团名下；2010 年 3 月，公司与武汉中恒集团以武汉土地与房产及现金共同向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武汉中恒集团将增资后持有的武汉恒发科技有限公司 56% 股权过户至本公司名下。

3.3 公司、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人	承诺内容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无	无	无
股份限售承诺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诺所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上市交易。	正在履行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计划在本次收购的股权过户完成后一年内，将注塑业务相关资产及所持有恒生光电 70%的股权注入本公司	1、武汉中恒集团在承诺期限内未完成资产注入； 2、2008 年 6 月 5 日，经本公司董事会 2008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 2700 万元现金向武汉中恒集团购买了从事注塑产品生产的相关资产，完成了一部分承诺； 3、2008 年 5 月上旬，本公司正式启动收购恒生光电 7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聘请了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对可能涉及的重组资产开展了尽职调查，并与有关主管部门进行了沟通，但因相关条件不成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存在障碍，短期内暂时中止筹划。
重大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发行时所作承诺	无	无	无
其他承诺（含追加承诺）	无	无	无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5 其他需说明的重大事项

3.5.1 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5.2 报告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情况表

本报告期没有接待投资者实地调研、电话沟通和书面问询。

3.5.3 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3.6 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3.6.1 报告期末衍生品投资的持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八日